



志愿帮教工作动态

2025年第4期
(总第291期)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编

2025年5月6日

目 录

专 题 信 息

- ⑨ 市帮教协会帮教志愿者培训基地签约揭牌仪式在新收犯
监狱成功举办 (1)
- ◎ 宝山监狱主要领导亲临市帮教协会赠送锦旗 (6)
- ⑨ 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赴金泽、华新镇安置帮教基地走
访调研 (8)
- ⑨ 女子监狱领导到访市帮教协会 (9)
- ⑨ 陶华强理事长应邀参加宝山区长浩驿站签约与揭牌仪式 (10)
- ⑥ 陶华强理事长到北新泾监狱走访交流 (13)

区 协 会 视 窗

- ⑥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顺利完成理事会、监事会改
选工作 (15)
- ◎ 普陀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召开2025年度第四届理事会
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 ⑨ 松江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领导走访协会会员单位 (19)
- ⑨ 新航阳光驿站 从这里走向新的生活——黄浦区开展集中
公益服务及法律咨询活动 (20)

⑨ 奉贤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组织召开2025年首次理事长办公会议 (22)

徐汇区社区矫正中心至过渡性安置就业基地走访调研 (23)

⑩ 号召社会力量 搭建就业桥梁 (25)

⑪ 宝山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参加高境社区为民服务活动.... (26)

🧡 矫 正 安 帮

非遗薪火启新程 • 多元共筑新生路 — 众扶协会整合社会力量助力监所文化教育活动..... (27)

⑨ 社会参与 重塑新生 — 向化镇司法所组织两类人员参加“崇心”助力“明理”行动心理帮扶活动 (29)

🧡 队 伍 建 设

奉贤区司法局举办2025年度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业务培训.....(31)

🧡 个 案 故 事

锦旗背后的新生.....(32)

🧡 法 规 政 策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34)

市帮教协会帮教志愿者培训基地签约揭牌仪式 在新收犯监狱成功举办



4月28日，市帮教协会帮教志愿者培训基地签约与揭牌仪式在新收犯监狱成功举行。市监狱管理局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王旭、二级调研员程建宸，新收犯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刘大泰，市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长陶华强、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市民盟志愿者服务总队夏爱红、孙颖等出席。各区帮教协会秘书长，上海市安徽、江西、抚州商会，南昌驻沪办、甬协基金会等联手帮教工作站联络员以及新收犯监狱各监区主要领导参会。新收犯监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陆峻主持签约与揭牌仪式。



仪式前，各位领导和帮教志愿这老师们参观了新收中心、教学楼、评估矫正中心和九监区艾滋病康复中心等场地。随后，在仪式上，新收犯监狱副监狱长陆峻与市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冯文照代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刘大泰与市帮教协会理事长陶华强共同为培训基地揭牌，市帮教志愿者协会向监狱颁发志愿者聘任证书。刘大泰监狱长、陶华强理事长、王旭主任分别致辞，对培训基地的发展给予期望并提出要求。



刘大泰说，监狱作为“刑事司法的最末端，社会治理的最前端”，必须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切实担负起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政治使命。多年来，新收犯监狱始终秉持“不抛弃、不放弃、不歧视”“给出路、给信心、给希望”的原则，把严格执法与人文关怀结合起来，帮助艾滋病罪犯走出绝望的深渊，收获了良好的教育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与市帮教协会共建帮教志愿者培训基地，是一份荣誉、一份责任，监狱将倍加珍惜，并将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服务社会安全稳定的意识，主动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走出监狱、面向社会，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贡献积极的力量。同时，深化创新探索，打造“示范样本”，共同探讨新时代帮教工作新模式，持续总结合作经验，形成标准化的监狱社会帮教示范样本，以此次揭牌仪式为起点，用爱心铺路，以责任护航，共同谱写新时代监狱帮教工作的“春天篇章”。

陶华强理事长首先感谢市监狱管理局综治办、新收犯监狱领导给予的大力支持。他指出，市帮教协会一直致力志愿帮教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建设，依托全国现代化文明监狱和



集中新收全市罪犯的专业监狱建设帮教志愿者培训基地有利于帮教志愿者学习了解新收犯监狱先进的教育改造理念和方法，有利于从新收开始就开展帮教，有利于增强志愿帮教工作针对性有效性。帮教志愿者培训基地的建立是市本市志愿帮教工作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市帮教协会将以此为新的起点，进一步加强与监狱合作交流，进一步提升帮教志

愿者帮教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助力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监狱和社会面的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监狱管理局综治办主任王旭指出，积极探索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新格局，才能让服刑人员在希望中改造。帮教志愿者培训基地的成立，是全局首创，更是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



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五项工作的创造性实践。随着社会的发展，各界社会组织以及人民群众，对监狱在安全保障、公正文明执法、改造质量提升、融入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期待越来越高，广大监狱民警、服刑人员对于工作和改造要求的期待同样越来越高。如何进一步满足帮教需求，增强效度，延伸效果，是监狱工作努力的方向与目标，帮教志愿者培训基地的成立恰逢其时。今年是上海监狱高质量发展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新收犯罪监狱与市协会携起手来，发挥各自优势，一定能不断提升教育改造质量，努力打造越来越多的上海品牌。王旭主任最后强调，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加强与市协会的沟通汇报，不断深化更多元的帮教工作形式内容，为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贡献一份力量，真正发挥上海监狱在建设和谐社会中应有的作用。

此次签约揭牌仪式，标志着帮教志愿服务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迈出重要一步。未来，培训基地将开展系统化培训，汇聚爱心力量，为罪犯提供更精准、规范、有效的帮扶。

(秘书处供稿)

宝山监狱主要领导亲临市帮教协会赠送锦旗

4月8日，上海市宝山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杨俊懿，党委委员、副监狱长乔波，教育改造科综治民警李洁一行莅临市帮教协会，向市帮教协会赠送题为“社会帮教树典范，共建和谐践初心”的锦旗，以感谢近日市帮教协会支持宝山监狱妥善安置一名有特殊情况的刑释人员。



据悉，该刑释人员为外省籍，其妻为本市居民，已于疫情期间亡故，留有一名未成年女儿由其岳母抚养长大。由于其住房面积狭小，刑释后面临居住、就业、生活来源、女儿抚养、房屋继承、家庭关系处理等多重复杂问题，且其性格和认知存在明显缺陷，服刑已十余年，如未得到有效安置，可能激化其家庭矛盾，甚至可能重新犯罪。宝山监狱领导高度重视刑释衔接工作，提前主动到市帮教协会寻求支持。市帮教志愿者协会积极配合，及时联系落实中途驿站，相关驿站所在企业负责人争相

要求安置在本单位。市帮教志愿者协会副秘书长、首届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太阳妈妈”顾颂珍自掏腰包帮其购买一套新衣和一部手机，并与秘书长冯文照于该罪犯释放当日清晨开车到宝山监狱，与监狱民警一同将其接送至中途驿站，大家帮助其了解智能手机使用方法、联系其原籍亲人和上海岳母，中途驿站提前安排好宿舍和工作岗位，帮助其解决出狱后一系列难题，有效地缓解了矛盾，避免了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



杨俊懿感谢市帮教协会雪中送炭，为存在特殊情况的刑释人员解决了难题，维护了社会稳定，是平安上海、矛盾化解树立了典范。市帮教协会理事长陶华强表示，支持、配合监狱做好刑释衔接工作是落实市司法局领导讲话和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应有之举，市帮教志愿者协会将继续以助力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为己任，把工作做得更好。双方还就进一步加强合作进行了交流。

（秘书处供稿）

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赴金泽、华新镇 安置帮教基地走访调研

4月9日，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赴金泽、华新镇安置帮教基地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区司法局、区帮教协会、金泽镇、华新镇司法所相关人员陪同调研。此次调研旨在进一步优化提升青浦区过渡性安置基地、过渡性就业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安置帮教效能助力平安青浦建设。



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市帮教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详细了解了安置帮教基地的日常管理、人员配置、基础设施建设、帮扶安置等情况，对青浦区安置帮教基地建设的工作成果表示肯定，对下一步推动基地升级为“市级安置帮教基地”提出指导意见。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安置帮



教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环节，要提高帮教志愿者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在政策宣传、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方面增加更多的专业力量供给，为化解特殊群体矛盾纠纷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下阶段，青浦区司法局将继续整合社会资源，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共建，积极探索构建“政府主导+协会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模式，发动和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帮教工作，将教育帮扶的“温度”更广泛地传递给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

（青浦帮教协会供稿）

女子监狱领导到访市帮教协会

4月25日上午，上海市女子监狱副监狱长乔静、教育改造科科长夏燕、劳动管理科长黄鑫悦、综治民警杨馥兰到访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长陶华强、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接待了女子监狱领导。



乔静副监狱长感谢市帮教协会对女子监狱一直以来的支持，特别在女子监狱母亲文化节、岗位进大墙、外省商会联手帮教等方面给予的大力支持。她说，为了落实上级有关促进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女子监狱将进一步挖掘社会资源做好帮教工作，提高帮教质量，同时，在产学研一体化建设方面进行新的探索，以丰富罪犯改造生活，提高罪犯回归后的社会适应能力，进一步减少和降低重新犯罪率，为社会稳定多作贡献。

陶华强理事长感谢女子监狱对市帮教协会的一贯重视和支持。他说，市帮教协会非常重视与女子监狱的合作，将认真落实上级领导要求，积极支持女子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帮教合作，并在产学研一体化建设方面提供最大支持，进一步提升志愿帮教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市民营经济协会副会长陈琪、汪韵锦参加了接待和交流。

（秘书处供稿）

陶华强理事长应邀参加宝山区长浩驿站 签约与揭牌仪式

4月27日下午，宝山区司法局、区帮教志愿者协会联合上海长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举办长浩驿站（过渡性安置基地）揭牌仪式。宝山区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朱建忠，宝山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施翔出席并讲话，陈燕副局长主持。市帮教协会理事长陶华强、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受邀参加。

仪式上，“长浩集团”董事长徐新浩表示，将发挥企业优势，搭建更多的帮教平台，为特殊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对接等“授渔式帮扶”，让这些群体与社会建立正向联结。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施翔要求，要立足新形势，进一步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创新探索；要凝聚合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要携手同行，共同谱写社会治理新篇章。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朱建忠强调，要把基地打造成“法治正心”教育平台、“技能立业”培训平台、“暖心助困”保障平台及“社会融入”实践平台，用真情帮扶传递党和政府温度，用务实举措筑牢平安防线，奋力书写政法工作服务宝山高质量转型发展新篇章！

仪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和嘉宾对开展“订单式培训”、“就业扶持”等内容进行了交流讨论，并实地参观了基地居住环境和配套设施。



宝山区司法局、宝山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通过与企业加强联系合作，着力打造“政府主导+企业支持+社会参与”的帮教模式，积极深化帮教帮扶“最后一公里”，为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搭建更多“重生桥梁”，为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提供切实机制保障。

（秘书处，宝山区帮教协会供稿）

陶华强理事长到北新泾监狱走访交流



4月29日，市帮教协会理事长陶华强、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等一行走访北新泾监狱，北新泾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戴培胜，副监狱长项佶、顾爱军以及有关科室负责人参加接待与交流。



项佶副监狱长首先热情介绍了北新泾监狱的治理理念、发展历程、押犯结构与特点，以及教育改造、艺术矫治、非遗进大墙等主要教育成果、特色亮点。党委书记、



监狱长戴培胜对市帮教协会给予北新泾监狱的支持表示感谢。他说，帮教协会来监帮教成果明显。帮教是化解矛盾的重要途径和方式，罪犯相信帮教志愿者，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具独特优势，北新泾监狱押犯情况复杂，罪犯困难与问题较多，需要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希望市帮教协会提供更广泛更专业的帮教活动，并把好的法治文化和文艺节目带到北新泾监狱来，促进监狱教育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陶华强理事长表示，感谢北新泾监狱的大力支持，市帮教协会将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把志愿帮教、政府需要、法治环境有机结合起来，千方百计，全力以赴，



整合市区两级协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好志愿帮教工作，为监狱稳定和罪犯刑满释放后避免和减少重新犯罪作出新努力与贡献。

(秘书处供稿)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顺利完成 理事会、监事会改选工作

为进一步优化组织管理、推动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持续健康发展，2025年2月28日下午，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全区各条线60名会员代表参加会议，顺利完成换届改选工作。虹口区司法局副局长周浩应邀出席。会议由区协会秘书长缪敏主持。





虹口区帮教协会会长陈仕荣代表第四届理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他从四年工作回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下届理事会工作的建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阐述。与会代表全程认真听取，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收支审计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及换届选举办法等。

为保证换届选举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大会设总监票人、计票人共3人。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13名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和3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大会换届选举结束后，新当选理



事召开五届一次理事会和五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最终，陈仕荣同志全票当选为新一届会长，张天琪当选为新一届监事长。新一届理事涵盖法律、教育、社会工作、企业家等领域专业人士，结构更加多元，更具代表性。陈仕荣会长表示，将团结带领全体会员，以“凝聚社会力量，助力帮教事业”为宗旨，深化帮扶项目创新，加强与社会各界合作，为特殊群体回归社会提供更精准的服务。

虹口区司法局副局长周浩做重要讲话，他代表区司法局对新当选的新一届理事会成员表示祝贺，在高度肯定区协会工作的同时，要求新一届理事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维护安全稳定上有更多使命担当；在精准帮教帮扶上有更高水平；在品牌建设上再创新高。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圆满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及所有会议议程，已形成会议决议。会后将按规定报送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普陀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召开2025年度第四届理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月11日，普陀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召开2025年度第四届理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区帮教协会秘书长郭志峻传达了市局安置帮教处、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相关工作要求，监事长尤莉汇报了2024 年度区协会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要点。

会上，与会人员紧紧围绕社会力量如何有效参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进行研讨，特别是在“两类对象”就业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心理辅导等方面展开积极讨论。

区帮教协会理事长杨兆顺提出三点要求，一要紧抓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会成员的作用，助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二要紧盯工作落实。细致排摸“两类对象”就业意向、技能水平等基本情况，积极落实岗位推荐、职业技能培训等重点工作，确保有序推进、高效开展；三要紧扣宣传内容。及时总结提炼典型案例，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渠道进行宣传，向社会普及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的意义及社会力量参与的价值。

下一步，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将持续深化与各方的协同合作，不断拓展帮扶路径，聚焦“两类对象”实际需求，以更扎实的工作、更有

效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为普陀区的社会综合治理添砖加瓦，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更积极的贡献。

区帮教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及理事、监事等9人参加会议。

(普陀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松江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领导走访协会会员单位

4月17日，松江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长徐明华一行走访了协会会员单位——松江区张杰人力招聘服务中心，服务中心领导郑总、侯总热情接待了协会领导。



走访中，徐理事长详细了解了服务中心的运作情况，交流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充分肯定了服务中心近年来积极参与协会各项工作，热心为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就业方面的培训与推荐，也充分肯定服务中心领导热心社会公益、支持社会公益、服务社会

公益的志愿者精神。协会领导也介绍了近年来协会的主要工作和今年的主要任务，希望服务中心继续为协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张杰人力招聘服务中心郑总详细介绍了企业的发展历程，着重介绍了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对象提供的各项帮扶工作，介绍了近年来参与志愿服务的体会及意义，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做好志愿服务，将政府与社会的关爱落实到行动上，为社区和谐、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张杰人力招聘服务中心侯总、协会秘书长沈心基陪同走访。

(松江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新航阳光驿站从这里走向新的生活 ——黄浦区开展集中公益服务及法律咨询活动

2025年4月17日上午黄浦区新航阳光驿站开展了一场集中公益服务及法律咨询服务，20余名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人员参加活动，在热烈的气氛中，通过手工制作和法律法规讲解咨询的刑释引导参加人员体验非遗手工制作，锻炼耐心和细心，也体会到了合作共赢、互相帮助的重要意义；通过对安置帮教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讲解和咨询，帮助参加人员解惑清源提高了守法意识。帮教志愿者的耐心指导和法律工作者的耐心解答也让参加人员感受到了人情的温暖和被接纳的尊重。



驿站的口号是：“新航阳光驿站——从这里走向新的生活”，宗旨是真切关注刑释人员等特殊群体，积极推进安置帮教工作。日常帮教服务过程中志愿者们各展所长、各尽其责，尽力帮助解决特殊人群刚回归社会的过渡问题，使他们能够尽快适应社会，尽早融入社会，立足社会，为预防和减少违法和犯罪，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黄浦区新航阳光驿站背景介绍

驿站成立于2008年5月，是上海市过渡性安置就业示范基地，在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大力支持下设立，由区帮教协会负责运行管理，是黄浦籍刑满释放等特殊对象过渡性劳动帮教基地，使他们在回归社会初期暂时无法就业时，可以到驿站参加为期三个月的过渡性劳动，参加简易手工劳动，以解决他们暂时的生活困难，也能帮助他们



尽快融入社会。驿站内有心理咨询室、阅览室、劳动技能室等。驿站还邀请职业指导老师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安排专业人员提供心理疏导和法律咨询。驿站还订购了有关报刊书籍，设立宣传栏，帮助入站学员开拓视野，了解社会发展和帮教工作动态，组织开展过渡性劳动和职业技能培训的交流活动，增加学员遵纪守法、自食其力、重塑美好人生的信心和勇气。

新航阳光驿站的口号是：“从这里走向新的生活！”，帮教志愿者们各展所长、各尽其责，尽力帮助解决特殊人群刚回归社会的过渡问题，使他们能够尽快适应社会，尽早融入社会，立足社会，为预防和减少违法和犯罪，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奉贤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组织召开 2025年首次理事长办公会议



4月27日上午，奉贤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在奉贤区矫正中心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2025年首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奉贤区司法局矫正科科长徐皇美应邀参加。

徐皇美科长结合今年主要重点工作进行指导：一、举办专场招聘会。希望区帮教协会能够充分发动爱心企业家积极性，支持参与5月份举办的专场招聘会；二、开展监狱走访活动。今年按照要求开展监狱走访活动，希望区帮教协会理事们可以积极参与。

理事长沈明就今年区帮教协会主要工作作部署：一、人员增补及理事会召开事宜。增补副理事长、理事等人选，主动与区民政局相关部门对接咨询后再进行讨论商议增补事宜；二、轮值理事长事宜。充分发挥区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有效带头作用，2025年起，每年推选一位副理事长作为轮值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处理协会相关事宜；三、与市协会工作对接沟通上要保持顺畅，全力支持配合好相关工作；四、加强宣传。多角度挖掘典型事迹，确保每月有动态。

与会人员就专场招聘会、协会理事会及参与监狱走访活动等事宜进行建言献策。

（奉贤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徐汇区社区矫正中心至过渡性安置就业基地 走访调研

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衔接工作，切实提高精准帮扶，4月24日上午，徐汇区社区矫正中心及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一行3人，至区过渡性安置就业示范基地——上海邻港养护院（松江分部）开展实地走访调研。

走访过程中，养护院负责人黄飞院长带领大家实地参观了正在建设

中的联合展示区、培训区、中医门诊以及直播区等，详细介绍了该基地的运营模式、管理机制、技能培训等。黄院长表示基地可提供直播、厨师、护理员等岗位，且有配套完善的护理员岗前培训服务。此外，双方还就完善信息沟通机制、拓展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渠道等方面达成了共识。矫正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将加强对刑释人员的跟踪帮扶，定期回访，及时掌握他们的动态信息，提供精准帮扶，帮助他们顺利度过过渡期，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的风险。



通过此次走访，进一步加强了区矫正中心与区过渡性安置基地的协作配合，为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区矫正中心将持续深化与各安置基地的合作，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安置帮教工作水平，助力更多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维护社会的总体平稳。

（徐汇区社会帮教协会供稿）

号召社会力量搭建就业桥梁

为切实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以下简称“两类对象”）顺利回归社会，解决就业难题。4月25日，徐汇区社区矫正中心及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工作人员走进漕河泾街道专场招聘会现场，积极宣传吸纳两类对象就业的扶持政策，希望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帮扶，为两类对象搭建就业桥梁。

招聘会现场，矫正中心及帮教协会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招聘企业详细介绍了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的概况、意义、内容等。工作人员强调，两类对象经过监管教育，已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迫切希望通过就业自食其力、融入社会。他们中不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只要给予机会，完全有能力成为企业的合格员工。同时，工作人员还向企业单位重点宣传吸纳两类对象就业的相关帮扶政策，希望企业降低偏见，给予两类对象合适的就业机会。个别企业代表表示，通过此次宣传，对矫正安置工作有了一定的了解，愿意在符合岗位要求的前提下，为两类对象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稳定贡献一份爱心力量。

下一步，区矫正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对矫正安置工作的宣传，加强与区人社相关部门、爱心企业的合作，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



两类对象的就业竞争力，同时不断挖掘合适的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矫正安置工作持续发展，为两类对象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徐汇区社会帮教协会供稿）

宝山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参加高境社区 为民服务活动

2025年4月29日上午，宝山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及新航宝山工作站社工到高境镇共和三村小区开展社区为民服务活动。

本次活动由高境镇共和三村居民区党支部主办，区帮教志愿者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居民群众代表共100余人参加。



活动期间，协会工作人员热心服务、真诚细心，现场接待社区来访群众咨询，详细解答各类安置帮教问题，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获得辖区居民群众一致好评及主动申请成为社区帮教志愿者。

通过本次活动，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对安置帮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效减少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宝山区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非遗薪火启新程 · 多元共筑新生路

——众扶协会整合社会力量助力监所文化教育活动

为助力服刑人员重塑生活信心、提升社会适应能力，3月31日，在长宁区司法局、区妇联、民盟长宁区委的带领下，上海市长宁区众扶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携手上海服装集团，走进上海市女子监狱，举办“非遗赋能 · 新生启航”专项帮教活动，通过非遗文化传承与实用技能培训，为特殊群体点亮回归社会的希望之光。



聚焦需求 · 破解难题

活动首设“集中辅导”环节，协会特邀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资深社工张琳，围绕刑释人员最关切的户籍恢复、社保申领、住房政策等民生问题，以案例解析与政策解读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系统指导。参与者纷纷表示：“辅导内容非常实用，不仅理清了流程，更让我们对未来有了清晰的规划。”

传承非遗 · 激发动力

作为协会与女子监狱的亮点帮教项目，协会联合上海服装集团非遗传承团队开设“郁金香挂坠制作”体验课。在老师的指导下，服刑人员深入了解非遗文化的历史脉络，亲手制作象征“希望与重生”的挂坠。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参与者全情投入，既感受到传统文化的魅力，也在实践中提升了动手能力与就业技能。

精准帮扶 · 传递温情

在“一对一”帮教环节，协会帮教志愿者与矫正社工协同合作，将前期走访服刑人员家属的情况告知服刑人员，针对服刑人员的心理健康、家庭关系、就业保障等个性化需求，提供专业解答与心理疏导。民盟长宁区委副主委严嫣律师还就临释人员关心的法律问题逐一答疑，区妇联志愿者则聚焦亲子关系修复，助力情感重建。

聚力协作 · 共筑新生

长宁区众扶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会长孙祥英表示，此次非遗送教活动不仅为高墙内注入文化活力，更以“授人以渔”的方式，为服刑人员铺就了一条通向新生的希望之路。协会将继续践行社会责任，以行动传递温暖，用匠心点亮新生。

未来协会将持续整合社会资源，深化与院校、企业、民主党派等力量的协作，细化帮扶措施，构建“监地协同、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以司法温情与人文关怀，助力更多迷途者重启人生。



(长宁区众扶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社会参与 重塑新生

——向化镇司法所组织两类人员参加“崇心” 助力“明理”行动心理帮扶活动

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作为特殊群体，面临着诸多心理和社会适应问题。为了帮助他们更好地回归社会，4月17日下午，向化镇司法所联合平安办邀请区心理咨询师协会副会长、教育学院心理教研员、心理高级教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魏超波围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崇心”助力“明理”行动心理帮扶活动。村居“两委”班子成员、驻村指导员、社区工作者、农村事务工作者及帮教志愿者等人员参加，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代表参训。



讲座围绕自我认知与心理健康展开，通过生动案例和互动游戏，引导参与者探索内心世界，提升自我接纳能力。魏超波以古希腊“斯芬克斯之谜”为引，阐述认识自我的重要性，并组织经典的“20个我”游戏，



帮助听众从不同维度剖析个人特质。活动现场气氛活跃，大家积极分享对自我的新发现。在“世界今天由你做主”环节，鼓励参与者以积极心态面对生活，传递正能量。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代表表示，讲座形式新颖、内容实用，对日常工作与个人成长具有启发意义。

本次专题讲座让两类人员在心理健康、知法守法等方面有所觉醒和进步，让他们的心态趋于平和，有助于消除隐患风险以维护社会稳定。向化镇司法所下一步将持续组织开展心理帮扶活动讲座，为两类人员提供专业心理支持，通过社会参与，构建全方位的帮扶体系，帮助两类人员重塑健康心态，更好地回归融入社会。

（崇明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奉贤区司法局举办2025年度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业务培训



为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水平及业务能力，奉贤区司法局于4月10日、11日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业务培训。司法所分管所长、专职干部、选派民警、社工等90余人参加培训。

奉贤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分管副局长沈勇忠在培训动员时强调，一是要明确学习的必要性，锤炼过硬的业务能力，夯实工作基础；二是要找准学习路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三是要坚持学以致用，以行动和举措将决策部署和规定要求落实到位。

培训中邀请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副处长黄晓枫详细解读了2025年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工作要点，并就如何推动安置帮教向监狱延伸、提升帮教衔接质量提出指导意见。市首席社区矫正官孙济荣就刑罚执行处新下发的《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解读。奉贤区民政局社会救助

和慈善福利科杨隽隽老师结合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的常见情况，对社会救助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奉贤区心理咨询师协会名誉会长胡红梅老师就“如何规范开展心理测评”“如何掌握心理访谈技巧并与‘两类对象’建立联系”进行专题培训。

为突出实战练兵，此次培训以集中教育课件为切入点，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专职干部、选派民警、社工围绕“法律法规、案例警示、社会认知、心理健康”四个方面的特定主题，进行课件演示。活动邀请上海政法学院警务学院社区矫正教研室副主任赵新新作现场点评。

此次培训结合新政策、新趋势，帮助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人员更新知识结构，将潜能转化为动能、知识转化为效能，有效提升了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与履职能力。

（奉贤区社会帮教协会供稿）

个案故事

锦旗背后的新生

“徐老师，这是我的一点心意，请您一定收下！”社区矫正对象陈某双手捧着一面鲜红的锦旗，站在帮教志愿者徐荣晶的办公室门口。锦旗上“矫正有温度，帮扶暖人心”的词句记录着帮教志愿者的付出与矫正对象的认可。

一年前，刚入矫的



陈某因被判刑而失业，求职又四处碰壁，让他对未来感到迷茫。平日里，陈某虽能够遵守矫正规定，按时参加活动和教育，但是很少主动和帮教老师进行交谈。帮教老师徐荣晶经常利用个别教育的机会，主动找陈某谈心，开展心理疏导。

2024年年底，陈某因疾病住院治疗，徐老师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为陈某申请了“线上报到”，陈某得到可以线上报到的通知后，十分感动于徐老师的及时帮助，急他所急。



而后，陈某虽出院后但仍无法正常行走，考虑到陈某的身体实际情况，徐老师再次为陈某申请了免除公益活动和集中教育，并采取上门走访的方式对陈某进行帮扶教育。陈某和其家属得知后，更加感动。

在徐老师对陈某的走访与联系中，总是第一时间对陈某进行心理疏导，给予他情绪支持和关怀。同时，徐老师还与陈某家属保持联系，双方共同携手帮助他从日常的点滴小事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和包容，一步步助力陈某接受现实状况，努力从自我转变出发，为自己为家人而努力开始新的生活。



从刚开始接受社区矫正时，陈某的迷茫和不安，面对疾病的消极和低落，帮教老师都未放弃，积极开导陈某面对生活的苦难，帮助陈某走出阴霾，面对疾病，化解负面情绪。

如今，陈某已顺利回归社会，在自己不断地坚持下，积极对抗病魔，逐渐恢复健康，他告诉帮教老师，等完全康复后，会尝试去寻找合适自己的工作，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重新以积极的态度面对未来的生活。

下一步，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将持续深化“一对一”精准帮教模式，做好帮扶教育工作，始终秉持着“帮扶一个人，挽救一个家庭”的工作理念，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及刑释解矫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续)

第三章 社会救助内容与方式

第十六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其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大重病患者，通过配发实物或者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方式，提高救助水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特殊困难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专项救助。

第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有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特殊困难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专项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具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除前款规定以外，还应当给予相应的生活救助。

第十八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医疗、住房等特殊困难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专项救助。

对具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其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医疗、教育费用等必需支出后，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生活救助金；医疗、教育费用等必需支出超过其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发放生活救助金。

第十九条 对特困人员，按照下列规定予以供养：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全额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相关补充医疗保障计划；

（四）对在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产生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商业保险支付后个人负担的部分，以及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用，予以全额救助；

（五）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年满十六周岁后，仍在义务教育或者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读的，继续予以供养。

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一般实行集中供养，由供养机构提供生活照料服务；有一定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在家分散供养或者集中供养。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相关社会救助待遇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联动机制。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达到规定条件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生活救助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第二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对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参加本市少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等补充医疗保障计划的，对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

救助对象在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并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商业保险支付后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按照规定比例给予相应的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救助；

（二）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照规定比例给予相应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

第二十二条 对需要住院治疗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免收或者减收其住院押金。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在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医疗救助范围的，按照规定及时予以结算。

第二十三条 本市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所产生的费用，由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

第二十四条 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保障其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收入、财产、住房面积等标准规定的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通过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配租廉租住房实物房源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对宅基地住房符合危旧房改造条件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按照规定标准，给予相应的改造资金补助。

第二十六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中有实际就业行为、月劳动收入达到本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成员，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部分的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实现就业，导致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发生变化，主动申报收入变化情况的，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待遇。

第二十八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九条 临时救助以发放救助金为主，必要时，可以采取提供实物和基本生活条件等形式给予救助。

临时救助的标准按照保障申请家庭或者个人基本生活的原则确定，

每人每月一般不超过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次救助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对符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三十条 公安、城管执法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救助管理机构。

负责收治患病流浪乞讨人员的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救治，并根据病情需要，组织会诊或者转诊；经救治后病情稳定、符合出院标准的，应当及时通知救助管理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机构对巡查发现的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及时派单调度，指挥协调相关机构进行救助。

民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共享和身份甄别机制，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

（未完待续）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

报：市司法局、市平安办、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局)、市志愿者协会
送：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刑罚执行处、市委社会工作部志愿处、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处；
市监狱管理局综治办、各监所；市戒毒管理局教育矫治处、各戒毒所；
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各看守所；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市增爱公益基金会；
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各区社工站；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市自强社会服务总社；市社会组织评估院；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市浦江社会组织研究院、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各区政法委、司法局；
中和社区矫正事务所；茸城平安服务社；思齐社会服务中心
发：各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各相关商会和驻沪办联手帮教工作站、
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监事、会员单位、中途驿站

地址：上海市汉中路8号501-502室

电话：021-52136580

网址：<http://www.shbangjiao.com>

邮编：200070

传真：021-52136502

邮箱：sbjxh@163.com

(共印250份)